



大会 — 第 40 届会议
行政委员会

议程项目 A7：现金盈余/亏损的处置

现金盈余/亏损的处置

(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)

执行摘要

本工作文件向大会报告了现金盈余/亏损的现况。《财务条例》第 6.2 款界定了现金盈余，并规定了应当如何按照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余额。《财务条例》第 6.3 款规定了在举行大会之年的前一年年终如何为累积亏损筹资，此项亏损可由大会决定通过向各成员国摊款来弥补。

如大会工作文件草案的表格所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630 万加元的现金亏损。2013 年之前，850 万加元的现金亏损主要源于杂项收入未达到预算的数额（三年大约为 310 万加元），以及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（IPSAS）的初步过渡（大约 320 万加元）。2013 年至 2018 年现金亏损减少了 220 万加元主要是由于经常方案净盈余增加了 500 万加元以及应收的会费摊款增加了 280 万加元的综合结果。因此，没有可以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 6.2 款和大会 A26-23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决议条款进行分配的现金盈余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亏损被认为是临时的，可以通过成员国支付拖欠的会费而消除。因此，不建议此项亏损由大会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 6.3 款向各成员国分摊。

行动：请大会：

- 1) 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亏损状况；和
- 2) 审议无需为亏损筹资而向各成员国分摊。

战略目标：	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— 管理和行政：预算和财务管理。
财务影响：	不适用。
参考文件：	Doc 10075 号文件：《大会有效决议》（截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） Doc 7515 号文件：《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》

1. 引言

1.1 本工作文件向大会通报了现金盈余/亏损的余额情况，以及理事会关于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 6.2 款、6.3 款和大会 A26-23 号决议分配现金盈余或弥补亏损的建议。文件介绍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亏损的现状，并表明没有可用于分配的现金盈余，而截至该日反而是亏损。

2. 现金亏损状况

2.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组织有大约 630 万加元的现金亏损，因此没有可以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 6.2 款和大会 A26-23 号决议进行分配的现金盈余。2013 年之前，850 万加元的现金亏损主要源于杂项收入未达到预算的数额（三年大约为 310 万加元），以及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（IPSAS）的初步过渡（大约 320 万加元）。2013 年至 2018 年现金亏损减少了 220 万加元主要是由于经常方案净盈余增加了 500 万加元以及应收的会费摊款增加了 280 万加元的综合结果。亏损款额被认为是临时的，可以通过成员国支付拖欠的会费而消除。因此，不建议为亏损筹资而向各成员国分摊。

2.2 累积的盈余/亏损概述如下：

12 月 31 日截止的余额： (单位：千加元)	<u>2016 年</u>	<u>2017 年</u>	<u>2018 年</u>
累积盈余	3 887	7 565	9 444
减去：应收的各成员国分摊会费	<u>(14 240)</u>	<u>(24 938)</u>	<u>(15 782)</u>
现金亏损	<u>(10 353)</u>	<u>(17 373)</u>	<u>(6 338)</u>

—完—